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 ○○○○○○○○○○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18 日○○○○字第○○○○○○○號令「申誠 2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 實

##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親自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18 日○○○○字第○○○○○○○○號令「申誡 2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中對一年12班A生之輔導管教，並無羞辱學生之意圖，實為申訴人個人感受之表達，且基於保護學生、避免標籤化，言談中未指名道姓，故學生間自行臆測不應歸責於申訴人；又A生主動向班上其他學生分享所致「全班皆知」，更非單方由申訴人所造成；再以A生之睡眠障礙、情緒反應，在無醫療佐證、心理師評估或行為觀察紀錄下，不應與申訴人該言詞高度連結。

(三)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召開，均未給予申訴人合理、充分之陳述意見與程序參與機會；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業已決議「書面告誡」，然校長逕自否決並指示重新開會，給予懲處；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則完全未通知申訴人，逕自決議「申誡 2 次」。決策過程足見行政干預，且在無新事證之下逆轉結論，缺乏考核會之獨立性、穩定性、合理性。

(四)又部分兼行政職之考核委員，參與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程序，相當程度影響決策之公正性與正當性。

(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係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訪談後所撰

寫，竟納入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及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之事件，且未訪談申訴人或學生，經申訴人親自致電調查委員確認調查範圍為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前之事件，故該調查報告存有被事後編修之可能；又該調查報告引述學務主任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續報之內容，稱申訴人「未先針對班級學生問題進行管教，而逕交行政處室處理」，此內容並未與申訴人確認，且為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訪談後之事件，顯有程序不當。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18 日○○○○字第 1140042718 號令「申誠 2 次」之處分。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過程，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17：30 接獲一年 12 班 A 生家長電話反映與申訴人溝通不良，且申訴人對 A 生有針對性之情緒用詞，又是日有其他學生告知申訴人 A 生發燒，但申訴人卻未通知家長，事後亦未來電關心，故本校於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16：15 完成校安事件通報；續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轉知本校填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民陳情事件處理情形回復表」，略以反映申訴人之管教作為。
2. 本校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12：50-13：15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受理並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本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其中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並全部外聘。」。
3. A 生家長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向本校提出「○○○○○○○○疑似管教衝突校園事件檢舉書」。
4. 本校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10：10-10：2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第 1 次會議紀錄內容誤植，修正為本校直接派員調查。」。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轉知本校，A 生家長反映申訴人於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在課堂上略述「某家長聯合學校欺負老師」。
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轉知本校填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民陳情事件處理情形回復表」，略以反映申訴人違反保密規定，於課堂上公開陳述「某家長聯合學校欺負老師」。
7. 本校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0：30-10：5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3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交原調查人員併案調查」。
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轉知本校，申訴人反映自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起已遭受 A 生家長連續投訴，致使身心煎熬，陷入教學困境。
9. 本校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20-9：5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4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構成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第 3 點、第 7 點、第 11 點之

樣態，然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之程度，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 1 次。』。

10. 本校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2:40-13:0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陳述意見書(114 年 5 月 26 日)，決議：尚有爭點須討論且若干委員因課務離席，在場委員人數未達 2 分之 1，擇期再議。
11. 本校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2:30-12:5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書面告誡。
12. 本校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經校長覆核，校長簽註理由「書面告誡非屬懲處」並交回復議。
13. 本校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2:30-12:5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申誡 2 次。
14. 本校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經校長覆核同意，即以本校 114 年 6 月 18 日○○○○字第 1140042718 號令「申誡 2 次」核予申訴人，申訴人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親自至人事室簽收。

(二) 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人員之調查過程，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會前會(線上會議)研商案情與規畫調查事宜。
2.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10:00-13:00 第 1 次調查訪談暨會議討論，依序調查訪談被行為人、相關人、行為人。
3.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0:30-12:30 第 2 次調查訪談暨會議討論，依序調查訪談被行為人、相關人、行為人。
4.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結案會議(線上會議)，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學校，並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三) 本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40036576 號函業經申訴人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親自簽收，且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2:40-13:0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8 次考核會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陳述意見書(114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14 年 6 月 4 日永康中人字第 1140039538 號函業經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親自簽收，且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2:30-12:5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9 次考核會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顯證均於會議前函知申訴人，業已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權益。

(四) 申訴人稱已撤銷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云云，與本案無涉，爰不予論究。  
(五) 綜上所述，本校悉依解聘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依同法第6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2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及同辦法同條第3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42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申訴人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114年6月18日○○○○字第1140042718號令「申誡2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15日收文)，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 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涉及「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解聘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之。

## 二、程序部分：

- (一)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教師會代表1人、外聘委員1人，總計5人，核符解聘辦法第12條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又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說明段：「二、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再以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

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原措施學校義工團團長，勉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

(二)查解聘辦法第18條：「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是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係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調查人員3位分別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執業律師組成之，其成員皆與校事會議相異，其組成合於規定。

(三)又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人員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召開結案會議(線上會議)，完成調查報告並提送校事會議，續經原措施學校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20-9：50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4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構成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第3點、第7點、第11點之樣態，然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之程度，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1次。」；惟查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5356號函說明段：「四、…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案件，係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並非由校事會議審議，併予敘明。」，其處理程序於法未合。

(四)再查原措施學校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2：30-12：55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考核會會議，其中2位考核委員同為校事會議委員，其中1位為學務主任，該等3位委員不參與投票表決；114年6月16日(星期一)12：30-12：55召開113學年度第11次考核會會議，其中2位考核委員同為校事會議委員，自行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之申訴答辯書，均以此論之，惟答辯內容誤植日期及會議「114年6月10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8次及第9次考核會…」，其答辯疏漏甚明。

1. 按「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67號判決」：「五、本院查：…(二)…迴避制度主要在確保決定的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及偏頗行為出現。迴避事由的產生，可分為絕對與相對事由，絕對事由之應迴避之人，自始即不得參與決定之程序，伴隨的是自行迴避、聲請迴避及依職權命迴避之順序；而相對事由，基本上屬於聲請迴避，原則上由聲請者舉證在無迴避下，程序之進行或結果將產生偏頗之虞，至是否有偏頗，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合理判斷之。就考績事件應自行迴避的考績委員，參與考績委員會之討論，即使於討論結束後未參與結果之表決，仍屬決定程序的參與，構成應迴避之考績委員參與考績初核決議之瑕疵，且此破壞程序公信之瑕疵無從

補正，已違背正當法律程序。」，故就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文件書面形式詳論，此兩次考核會純然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後續議處而召開，該等委員既已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縱未參與投票表決，實已參與考核程序，是以破壞程序公信，難謂符合「自行迴避」。

2. 沉以承前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35356 號函，該等委員是否得以「自行迴避」尚屬有疑；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以該等委員若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無迴避事由或其他法定事由，即應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及表決，切實執行其法定職務，方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3. 再以未出席之委員是否為請假、缺席或迴避，請予詳記，簽到表勿為空白；又表決人數應完整記載，如為棄權，亦應載明。

(五)續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2：30-12：5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9 次考核會會議及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2：30-12：5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考核會會議，投票表決程序罹有重大瑕疵：

1. 第 9 次考核會會議表決項目間存有邏輯悖論，既已通過懲處，何以再論「書面告誡」。
2. 第 11 次考核會會議依序分就「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投票，惟票數相同，如認已達可決票數，何以未採對當事人有利之「申誡 1 次」而採「申誡 2 次」；又「申誡 1 次」表決在前，如認已達可決票數，即已決議，何以恣意續行投票。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1 號判決」：「五、本院之判斷：…(三)…若教評會就已經表決之議案，未循復議動議程序任意重新召開教評會或反覆投票作成新決議，進而否定前決議者，該新決議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自屬違法，依前揭說明，行政法院仍得予以撤銷。」。

(六)另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所為之建議係「記過 1 次」，且就其調查報告觀之，係相當時間之行為，何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會議審認「初犯」，又即得改列考核辦法其他條項款目，再以「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間之實體判斷依據為何，未見詳論。

### 三、實質部分：

(一)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略以：「在全班面前說出『對我態度不好的人，就不要來找我講話，除非是一些必要的事情再來找我講話，但不用特別找我聊天或裝沒事』等語，已造成班上學生分化，學生間猜測老師所講述者為何人，更甚者排擠老師口中所謂『欺負老師』的學生，對班級經營有欠妥適，已構成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實』第 3 點、第 7 點、第 11 點之樣態，然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之程度，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 1 次。』。

(二) 惟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及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若以此記載，其法律效果應對申訴人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而非僅以懲處論之，亦或需安排輔導小組進行為期 2 個月之輔導改善，故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所認定之「基礎事實」，尚可參採，然其法律效果之涵攝，顯有謬誤。

(三) 又原措施學校未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例示條款予以論據，逕予繩之概括條款，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及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均罹瑕疵，顯有理由不備；按「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就概括條款適用之論據：

1.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30053374 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欄略以：「(二)…查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對於懲處，有記大過、記過及申誡 3 種，再申訴人應就本件違法事實，涵攝符合之構成要件之款、目；又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共有 10 目，本件原申訴人所涉不當管教事實，是否有同款第 4 目、第 7 目或第 8 目之適用，學校並未討論；而第 10 目為概括條款，於不能適用前目之情況，始能適用第 10 目，並應具體說明原申訴人係違反何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學校未依上述程序辦理，逕以同款第 10 目之概括條款予以懲處，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
2.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40045710 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欄略以：「三、…(一)…此外，如認情節程度為申誡，學校並未討論本件再申訴人是否有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第 7 目之適用；而第 10 目為概括條款，如不能適用前(各)目時，於具體說明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且認情節輕微，始能適用第 10 目。學校未依上述程序辦理，逕以同款第 10 目之概括條款予以懲處，認事用法違誤。」。

四、綜上所論，本案處理之程序及實體認定均罹重大瑕疵，故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議如主文。

五、另原措施學校所提文件屢有錯誤，飭請確認並勘誤，務使法律重要文件信實可靠。

(一) 本案原措施學校答辯書理由段：「(二)…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8 次及第 9 次考核會…」，經本會查核係誤植日期及會議。

(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訪談紀錄表所載第1次調查訪談受訪時間均為  
114/3/22，互核校安事件通報序號3191008調查報告，應為114/3/21。

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